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2152號

原　　告　和義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惠娟
訴訟代理人　蕭維德律師
　　黃金洙律師
被　　告　偉麟染整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陳佳函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1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陸仟參佰陸拾伍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柒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萬陸仟參佰陸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 項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提起本訴，然被告法定代理人潘永盛於民國107 年5 月18日發現死亡，且潘永盛為被告唯一股東兼董事，有除戶戶籍資料及被告變更登記表各1 份存卷可佐（詳107 年度聲字第172 號卷第10-12 頁），是被告確無法定代理人可代理應訴而有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經本院函詢被告原法定代理人潘永盛之配偶林秋吟及律師公會推荐律師擔任本案特別代理人之意願，惟潘永盛之配偶林秋吟未表示意見，有本院函稿及送達證書可資佐證（詳同上卷第31、32頁）；另經桃園律師公會詢問轄區律師意願，則有陳佳

函律師具狀陳明願任本案特別代理人，有該律師陳報狀1 紙存卷可查（詳同上卷第35頁）。本院審酌已故潘永盛之配偶林秋吟既未表達意願，且律師較一般民眾更為熟稔公司之相關法令，對於保障相對人之權利應可勝任，爰於107 年12月12日以107 年度聲字第172 號裁定選任陳佳函律師為被告之特別代理人，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自107 年4 月10日至同年5 月17日止，陸續向原告訂購染料共51筆，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50萬6365元，均經原告送達被告收受。惟被告就應付貨款，雖經原告多次催告仍未給付，原告乃於同年7 月19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應於7 日內付款，該函經被告於翌日（即107 年7 月20日）收受，然迄今仍未付款。為此，爰依買賣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貨款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63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卷附原告提出之貨款明細表、送貨單、發票、存證信函均無意見，且不爭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㈡若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貨款明細表、送貨單、發票、存證信函等件為證（詳本院卷第8-27頁），且被告亦不爭執，是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實。

四、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 條第1 項、第367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即向原告訂購染料而積欠共計50萬6365元之貨款迄未給付原告，則原告依前揭法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上開貨款，自屬有據。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開貨款，未約定確定期限、亦未約定利率，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自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翌日即107年9月13日起（見本院卷第28-2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六、綜合前述，原告依據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0萬6365元，及自107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及免為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為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書記官　張詠芳